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69號

原告 辜雅楹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剔除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7月8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對次序9被告分配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39萬2,061元，應予剔除，並由原告參與分配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9萬2,0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顏莉妹